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彥秀

電話: 03-8227171#303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101816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(376550000A\_1110181657\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,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 中 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 用之 人員,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,如機關現職人員確 實無法 代理,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,同意放寬得再進用 約僱人員 代理其職務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2日總處組 字第1110020899號函辦理;並檢附該函影本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 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電2022/09/12文

第1頁,共1頁